投保须知:

- 1. 民生保险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53%,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 2. 本保险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安徽、北京、福建、广东(除深圳)、广西、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东(除青岛)、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浙江、重庆、宁波、大连、厦门等(指民生保险其他新设销售区域)地区设有分支机构。被保险人的常住地需在上述地区。
- 3. 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条款。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司不承担责任。
- 4. 合同生效日为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并载明于电子保单上。
- 5.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发生职业变化,以其出险时的实际职业类别为准,出险时职业类别超过保单规定的最高职业类别限制的,因此事故导致的意外伤残、身故和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
- 6. 如您需要发票,请通过拨打 95596 联系我们,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其他任何疑问,也可通过上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 7. 保单承保后,您可通过关注公众微信号"民生健康95596"获取更多服务。
- 8. 解除合同:

保单承保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退还您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保险费×(1-35%)。

投保声明:

-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
- 2.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 本人授权民生保险,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民生保险的信息、享受民生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民生保险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民生保险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民生保险,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民生保险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民生保险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民生保险"是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 4.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